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連貴
　　陳達枝
　　王凱生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萬8,45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361元。惟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1萬8,120元（計算式：5萬4,361元－5萬4,361元x 2/3≒1萬8,1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